

擬依文說明辦理

協助劉好嫩
行政

註冊林德圭
組長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3 年

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 函

教務陳登隆
主任

校長曾慧媚(印)

地 址：23447 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
18 巷 2 號

承辦人：林芝嫻

電 話：(02) 2926-518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滌字第 1101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0 年度冬令關懷作業，請 貴校協助辦理，期使學生安心讀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冬令關懷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家庭、貧困家庭及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清寒家庭等之學生；每校 7 個名額，每名伍仟元及民生物質，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、合乎規定之學生，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。
- 三、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之前，造冊及填具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俾憑作業。
- 四、附申請書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理事長譚延富

機關收文 110/11/17



1109281386

註冊組

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冬令關懷申請書

申請人 (學生) 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家長姓名		住址					電話
	就讀學校				科別		班別	年 班
	校 址						電話	
	聯 絡 人				職稱		電話	
	☐ 有 ☐ 無	政府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，類別：_____ 金額：_____ 元						
	☐ 有 ☐ 無	領取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，金額：_____ 元						
	附 件	☐ 低收（清寒）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						
☐ 學校成績單（參考用） ☐ 個資同意書 ☐ 其他：								
家庭 概況	身高：_____ 體重：_____							
	簡述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：							
請班導師或輔導室依學生實際狀況，提供詳實意見並請簽章，以供本會審核補助之參考。								
班 導 師 意 見								
輔 導 室 意 見								
收件日期：					會址：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18巷2號 電話：(02) 29265188 • 22319699			
編 號：								